



股票代號：8147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9號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附 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	15
四、113年董事酬金明細.....	16
五、113年公司債執行情形.....	17
六、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七、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39
八、『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40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持股情形.....	52
四、其他有關參考資訊.....	53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週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9號1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五)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六)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3 頁(附件一)。

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案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案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金給付之相關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案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視適當時機及市場狀況，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

(二)本公司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至今仍未執行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因該私募案經股東會通過一年期限將屆滿，為遵循法令規定，故擬於剩餘期限內不再辦理該私募案，俾維護股東權益。

案 六：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 113 年 08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轉換公司債。

(二)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9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612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13 年 10 月 03 日發行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三)上述公司債有關事項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3 頁(附件一)及第 18-38 頁(附件六)。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二）本公司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1,078,504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三）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法規修訂要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向策略性投資人募集資金。

（二）發行額度：

1. 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私募總張數擬發行 3,000 張為上限，票面金額為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

股數應於3,500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私募公司債相關發行條件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前次(109年)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五年期)及票面利率(0%)等發行條件，以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範、相關法令及市場慣例，作為擬定發行條件之參考依據。

2. 本私募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發行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三) 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 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2.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四)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獲利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擴大市場、提高營運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3. 必要性：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4.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對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有其正面助益。

(五)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資金用途：各次發行之私募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B.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發行皆為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六) 本次私募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七)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八)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方式及計畫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發行計畫、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市場別：上櫃/公司代碼：8147)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extrongroup.com>)
- (十)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公司營收為 12.58 億，與 112 年相比成長了 21%。終端銷售市場持續以 MATICs 為分類，相較於 112 年的銷售比重與營收，113 年度分別為 Medical 醫療佔 24%、Aerospace 航太佔 3%、Transportation 運輸佔 3%、Industrial 工業佔 23%、Communication 通訊雲端佔 47%。

前 10 大客戶營收合計佔 52%，最大客戶類別為雲端通訊產業。113 年整體營收仍以醫療、工業及通訊產業為主，三個產業合計佔整體營收 94%。在毛利率方面，與 112 年的 39% 相比，113 年毛利率為 38%，整體毛利率約下降 1%，主要因素為新產品量產初期生產良率與效率需要時間提升所致，稅後淨利為 EPS 2.03 元。

針對 MATICs 五大目標市場經營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醫療市場在 113 年度受惠於美國與日本心導管連接器穩定成長，加上歐洲拋棄式內視鏡主要客戶重新開始出貨，營收年成長率達到 22%。隨著多數國家開始邁入高齡化社會，市場對於微創手術、高階醫療檢查等需求日益增加。近年公司持續專注開發高電壓，高密度，高速傳輸以及高穩定的相關產品，適用於全球電生理，內視鏡，血管介入與神經刺激等相關領域應用，能滿足高解析影像，精準治療與減少交互感染等醫療趨勢。公司持續協助歐美、日本、中國等醫療設備領導品牌共同開發新一代的治療技術，目前已經在血管超音波、4D 心臟超音波成像、脈衝電場消融等項目上陸續完成臨床測試並獲得主管機關核可。未來將穩定貢獻公司營收與獲利的增長。

113 年也是從自由貿易開始轉向地緣政治的一年。公司的航太領域市場受惠於此一潮流，113 年度已經陸續取得國內、亞洲、美國等地客戶的認可。營收占比雖僅佔 3%，但年成長率超過 40%。航太相關連接器對於品質要求極高，驗證研發週期長，生產者的資質以及產地都有嚴格要求。正凌為極少數同時具備強固連接器，散熱，機構與整機整合能力之廠商，同時擁有 AS9100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認證。113 年公司在航太連接器 D38999 系列產品已經媲美歐美競品並獲得客戶採用，同時推出新系列以滿足客戶系統升級需要；航太等級的產品系列則已受到美系客戶的肯定，預計將陸續導入多項高性能機種之中。

運輸市場則不同於往年的熱絡，無論是電動雙輪車還是四輪電動車都面臨到需求放緩以及競爭加劇的市況。113 年度營收額降低 22%，但整體佔比仍有 3%，對公司整體表現影響不大。公司依然看好智能駕駛以及低碳移動的長期趨勢。113 年度為歐洲客戶開發的電動機車換電模組已經成功進入量產，大電流連接器方案也獲得歐美電動車模組大廠肯定，預計將於 114 年與 115 年分別進入試產。

在 113 年，公司在工業市場營收大幅成長 25%。成長主要受惠於兩個方面。首先是成功與歐洲工業連接器大廠達成戰略合作，運用公司多年技術與製造能力積累，工業用背板連接器全球銷售額在 113 年度持續擴大。第二個成長動能則得益於長久耕耘的商用無人運輸開始貢獻營收。無論是商用運輸無人機還是物流倉儲機器人都獲得客戶的肯定。

113 年同時也是 AI 機器人議題爆發的一年，公司在人形機器人領域已經展開與領導品牌的深度合作，可以預見公司從 114 年開始在工業領域的表現將會迎來一波新的增長。

雲端通訊市場在 113 年仍然是公司的主要營收來源，年成長 12%。全球在 AI 人工智慧上的競相投入帶動高速運算與高速傳輸相關需求激增，更進一步衍生出資料中心建設、水冷風冷散熱等需求，帶動公司近年 AI 相關項目營收大幅提升。113 年公司除了提供高速光通訊連接器，更進一步開始提供國際知名大廠 GPU 加速卡模組(OAM, Open Accelerator Module)。同時為了因應地緣政治帶來的風險，公司已經擴大在台灣的生產佈局以滿足客戶在地需求，並且啟動泰國設廠計劃，透過區域風險分散以及專業分工，為 AI 資料中心客戶提供連接器、散熱甚至是機電整合的全方面服務。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3 年全球經濟與產業環境面臨多重挑戰與變革。隨著企業意識到 AI 在提高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和改善客戶體驗方面的變革潛力，對 AI 技術的投資激增，驅動上游製造和下游應用軟體市場的擴張。在貨幣政策方面，美國聯準會在 113 年縮減量化緊縮規模開啟了降息周期，但在新總統上任後可能帶來的通膨續存壓力，使貨幣政策面臨更多不確定性，匯率波動的風險也隨之加劇。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的穩定，俄烏戰爭至今未停火，導致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中東局勢持續緊張，影響能源價格與全球物流供應鏈。

面對全球產業的劇烈起伏，公司長期布局各種成長型產如微創醫療、AI 高速網路、新能源運輸等，透過遍布各區域市場的銷售夥伴做到客戶服務及風險分散，使得 113 年在諸多挑戰下仍可維持業績成長。

企業永續治理成績

為了更全面地向全體利害關係人揭露正凌的永續治理成果，公司已於 113 年度正式成立永續委員會，並發布永續報告書。未來，我們將持續發行報告，確保外界能清楚了解公司在推動永續政策上的進展與成果。

環境永續：碳排減量成效顯著

在 113 年度，公司在降低碳排方面取得卓越成果。廣州廠透過太陽能發電減少 74 噸碳排放，並更換節能空調系統，成功節省 7.6 萬 kWh 的能耗。台灣廠區則積極推動綠色交通，陸續汰換公務車為純電車輛，並建置充電設施，鼓勵員工採用低碳通勤方式，進一步落實環境永續。

社會關懷：支持文化與地方發展

在社會關懷方面，公司積極響應文化部振興振心計畫，資助台灣年輕藝術文化團體舉辦音樂會，並邀請重要客戶共同參與，以實際行動支持台灣藝文發展。此外，為關懷在地社群，公司結合端午節活動，響應蕭副總統對 0403 花東震災受創農民的援助號召，透過行動支持受災農民，展現企業的社會責任與關懷精神。

在新的一年裡，正凌將持續強化環境永續、社會關懷及公司治理，落實 ESG 承諾。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綜合損益	合併			個體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1,258,661	1,038,083	21.25%	880,160	749,500	17.43%
營業毛利	478,469	404,250	18.36%	230,902	202,368	14.10%
營業淨利	81,915	76,887	6.54%	-95	160	-159.38%
稅前淨利	94,917	90,327	5.08%	78,829	85,770	-8.09%
稅後淨利	77,214	83,089	-7.07%	75,907	84,097	-9.74%
少數股權淨利	1,307	-1,008	-229.66%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純益	75,907	84,097	-9.74%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情形：

現金流量	合併			個體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6,766	133,635	-50.04%	46,901	26,180	79.1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92,530	6,414	-6219.89%	-467,009	107,020	-536.3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05,046	-73,003	-654.83%	411,303	-73,906	-656.52%

(四)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分析項目		合併			個體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資產報酬率(%)		4.39	5.53	-20.61%	4.38	5.84	-25.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0	9.22	-26.25%	6.71	9.34	-28.16%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0.26	23.17	-12.56%	-0.02	0.05	-140.00%
比率(%)	稅前純益	23.48	27.22	-13.74%	19.50	25.85	-24.56%
純益率(%)		6.13	8.00	-23.38%	8.62	11.22	-23.17%
每股盈餘(元)		2.03	2.55	-20.39%	2.03	2.55	-20.39%

(五)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微創醫療、電動車、智慧物流及 AI 高速運算等新興應用領域的不斷發展，電子市場正朝著多重核心技術重新融合、組合的方向邁進。為了滿足客戶在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多元規格需求，並擺脫標準品競價的市場模式，公司近年以提供客戶價值為核心，無論在競爭市場的標準品或客製化解決方案，不斷滿足客戶因應市場的多樣需求。

透過培養設計研發與 CAE 專業人才，整合電子、電機、機械及材料技術，並運用電腦仿真模擬來確保可製造性設計，公司積極參與客戶產品的設計與開發，針對其需求痛點提供精準的解決方案。此外，公司也持續關注新興應用領域的市場趨勢，拓展常規產品系列，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快速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方案。

在連接器產品的技術發展成果方面，在醫療領域上持續於多接點、高電壓、模組化三方面進行突破，並掌握醫療線材組裝技術，在脈衝電場消融(PFA)、血管超音波(IVL)、4D 心臟成像 (4D ICE)等領域協助客戶實現先進醫療手術。針對機器人與無人機領域，公司與歐美領導品牌共同設計全新的連接器產品，透過輕量化、抗振動等特性，為這些全新的應用以及多樣化的使用場景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

在系統整合產品方面，針對防禦性產品協同作戰的決策運算場景，推出採用『全封閉液冷式』的強固型 VPX 系統機箱設備與防漏液冷接頭，來滿足客戶因應使用 AI 決策運算所帶來的高散熱需求，並更進一步地針對客戶系統訊號集成需要，提供多種可滿足 COTS 應用的 D38999 強固型連接器與其線纜產品，以因應地緣政治下不同客戶的設備需要。並針對系統廠商提供靈活免焊壓接的代工生產或其壓接所需的設備銷售服務。

有鑒於 AI 資料中心需要更全面的服務，運用正凌整合本身的核心技術發展 AI 整合方案，包括應用於精密水冷相關模組零配件的設計與製造。並提供產業客戶在液冷與熱交換設備產品機電整合所對應的線纜線束與特規連接器接頭的開發。

在散熱產品發展上，高階的研發及運用如水冷模組及 3D VC 在過去的努力下均得到客戶採用，預計 114 年將量產挹注營收。另外為滿足 AI 運算高瓦數及嚴苛環境應用的要求，未來將在既有的架構下持續延伸設計的應用領域及加強基礎研究去提高效能。如均溫板(VC)內部結構兩相流研究、水冷鰭板製程與冷卻液流體規劃等。

散熱產品在標準品與成熟製程上亦有突破。113 年努力提高熱管及 VC 的散熱產品開發，目前已有許多專案進入客戶後期的驗證階段。另外為提升符合市場競爭力並快速提供客戶解決方案，產品開發單位已建立料件設計資料庫，可有效縮短工程設計開發時間。

面對各家 AI 晶片持續提升效能，散熱不僅是客戶無法避免的挑戰也將是巨大的商機。公司已排定計劃投入水冷驗證設備及生產設備，配合人力資源更加齊全下，將持續強化散熱研發能量。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市場客戶面：

- (1)銷售團隊結合當地經銷代理不定期至客戶端舉辦產品與技術研討，商務溝通以及專案討論。增加正凌能見度，提升客戶共同體驗，實在地化經營，培養緊密合作關係與信任。銷售團隊持續在特定目標區域，擴增代理夥伴與專職業務、技術單位，實現點線面全方位服務，並即時掌握市場脈絡與因應客戶需求變化。
- (2)持續聚焦在 MATICs 五大市場，著重並貼近市場趨勢與潛力。113 年連接器事業處成立線束研發單位，具備連接器設計以及線束整合能力，提供客戶多元方案的選擇。公司另投資採購雷射切割設備以及 CNC 設備，滿足客戶需求以及自製生產能力，提供完善系統整合方案，為客戶節省開發產品的資源問題與整合時程。
- (3)以客戶使用場景以及產品應用特性需求出發，整合產品資訊與實體展示樣品，提供客戶超乎期望體驗。並配合國內外直接單位與代理經銷舉辦特定展會，增加正凌產品、核心技術能力曝光度以及合作商機的拓展。

2. 管理面：

結合銷售團隊與產品事業處，以成就客戶為首要目標的經營模式，建立客戶信任關係與粘著度。對內則以共享、共責和共同目標為核心，凝聚所有單位對於共同目標達成的積極度。持續招募網羅人才，並透過透明的認股權機制培養下一代專職專才，並提供個別的職涯及財務規劃。此外，實施分層管理，針對不同工作屬性的員工，提供更自主的時間管理方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在 113 年投入設立泰國廠與雲林產線，以符合客戶對產地的要求以及產能擴張的多樣性適配需求，並為可預見的營收成長奠定基礎。114 年將持續積極投入高階微創醫療、通訊設備、AI 人工智能、航太及工業相關產業的開發，產品類別不僅限於個別零組件，而是圍繞 MATICs 五大市場趨勢與潛力，結合連接器線束、散熱、精密機加工及機電整合，觸角擴展至更廣泛的技術領域，提供客製化產品及一站式整合方案，實現營收與毛利的雙向成長動能。代工項目與客戶的比重將根據毛利狀況持續進行調整。

(三)重要產銷政策：

製造業一向是在挑戰中尋求機遇，在變革中實現成長。系統運作方面，臺北廠於 113 年第二季、雲林產線於第三季順利導入 MES，有效提高交期準時率，優化庫存管理，實現即時化生產與平衡產能。AOI 視覺系統檢驗於第四季已開發完成，導入後可大幅降低檢驗成本，提升產品品質。此外，廣州廠新增散熱模組產品產線並已順利量產並交貨，兩地製造持續推進 TPS，取得顯著成果。

114 年度將持續挑戰智慧製造模式。智慧生產線已成為業界標竿，透過整合協作機械手臂技術、AOI 視覺檢測及精實生產管理，實現從接單、生產到服務的全流程智能化，大幅降低成本，確保產品品質。

受地緣政治影響，113 年底開始籌設新的製造基地—泰國廠。目前正加快廠房建置，規劃設有沖床設備 3 台、CNC 設備 40 台、射出設備 4 台、半自動及全自動設備 6 套，以及實驗室檢測設備 4 台，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投入量產。該工廠將全面展現智能製造一體化模式，以嶄新面貌呈現。

(四)營業展望：

1.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113 年全球經濟受到多重因素交織影響，其中通膨壓力趨緩、勞動市場緊縮狀況緩解，以及 AI 需求的蓬勃發展，皆為牽動經濟走向的關鍵變數。然而，各區域與產業間的經濟表現呈現顯著分歧。美國與歐洲的經濟表現優於 112 年的預期，而東亞主要經濟體則面臨成長力道低於預期的挑戰。美國經濟在強勁的內需支撐下展現韌性，表現優於先前預期；反觀歐洲，則受到製造業疲軟不振以及地緣政治緊張情勢的影響，經濟前景相對黯淡。中國則在房地產市場低迷和內需疲弱的雙重壓力下，積極調整政策方向，以期穩住經濟成長。

展望 114 年，全球經濟在充滿挑戰與機遇的環境下前行。隨著主要國家陸續啟動降息循環，全球經濟可望呈現穩定的成長態勢。儘管美國與中國兩大經濟體可能面臨成長放緩的壓力，但歐洲與日本等經濟體正逐步復甦，新興市場亦可望受惠於製造業投資以及全球供應鏈重組所帶來的紅利。然而，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通膨壓力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仍可能對市場造成干擾，各國政府需要在刺激經濟成長與維持物價穩定之間取得微妙的平衡。特別是，美國新總統上任，未來政府政策可能發生的重大變化，可能將為全球政治經濟環境帶來轉變。

面對日益複雜的外部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密切關注市場動態變化。為因應地緣政治風險升溫，本公司於 113 年在泰國進行工廠的設立投資，此舉不僅擴充了自有產能，更進一步落實全球佈局的戰略規劃。透過多元化的生產基地，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分散風險，提升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2.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美國川普總統於 114 年 1 月正式就任，全球經貿環境正從過去數十年的自由貿易模式，逐步被地緣政治、關稅保護主義等因素所取代。在更加不可測的政治風險、匯率波動與關稅壁壘影響下，企業經營的挑戰日益加劇。

然而，科技的迅猛發展也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從 DeepSeek 等開源 AI 模型掀起 AI 基礎建設變革，到人形機器人與 RobotTaxi 等新技術即將融入日常生活，新興產業正加速崛起，這為正凌提供了與創新者攜手定義未來的絕佳機會。

為此，我們充分發揮各產品事業群的協同優勢，整合資源聚焦於關鍵領域，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迅速進步，特別是生成式 AI 與 AI 人形機器人的發展，推動了連接技術、機構設計與散熱方案的整合需求，這正是我們多年來深耕的技術優勢所在。在 114 年，我們將進一步整合這三大技術領域，並透過集團的全

球佈局，協助客戶分散風險、創造價值。同時，我們將加強與策略夥伴的合作，共同掌握人工智慧時代帶來的全新機遇。隨著公司快速成長，對優秀人才的需求亦日益提升。我們持續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激勵員工積極參與企業經營，同時致力於培養新一代核心幹部，使其在企業決策中發揮更關鍵的作用。為了最大化股東利益，我們將依據實際營運需求，靈活運用各種策略，包括聯盟合作與多元籌資方式，以強化公司體質，加速發展步伐。

面對瞬息萬變的外部環境，我們始終堅守步調與信念，持續精進核心技術，以應對市場變化並保持競爭優勢。過去幾年的成功轉型，獲得股東與董事會的全力支持。在董事長的充分授權下，管理團隊將秉持積極進取的態度，致力於為股東創造穩健的利潤與長期回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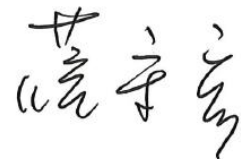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守宏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三月 十二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

稅前淨利(會計師查核數)		78,829,697
+) 已估列費用：員工分紅		9,060,768
+) 已估列費用：董事酬勞		2,718,230
稅前淨利(分紅前)		<u>90,608,695</u>
員工分紅	10%	9,060,000
董事酬勞	3%	2,718,000
擬議分派總額		<u>11,778,000</u>
帳列高估數		<u>998</u>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董事酬金明細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 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徐季麟	800	800	0	0	628	628	0	0	1.88	1.88	1,100	1,956	0	0	0	0	0	0	3.33	4.46	無
董事	陳言成	0	0	0	0	418	418	0	0	0.55	0.55	1,482	1,849	0	0	376	0	376	0	3.00	3.48	無
董事	鴻乙電 子(股) 公司	0	0	0	0	209	209	0	0	0.28	0.28	1,243	656	108	108	304	0	304	0	2.46	1.68	無
董事	信邦電 子(股) 公司	0	0	0	0	209	209	72	72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無
獨立董事	薛守宏	0	0	0	0	418	418	72	72	0.65	0.65	0	0	0	0	0	0	0	0	0.65	0.65	無
	王玉齡	0	0	0	0	418	418	60	60	0.63	0.63	0	0	0	0	0	0	0	0	0.63	0.63	無
	張倍銓	0	0	0	0	418	418	72	72	0.65	0.65	0	0	0	0	0	0	0	0	0.65	0.65	無
合計		800	800	0	0	2,718	2,718	276	276	5.01	5.01	3,825	4,461	108	108	680	0	680	0	11.09	11.92	無

*註 1:113 年董事酬金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5% 作為董事酬勞。
2. 另依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分派辦法」辦理，原則如下：(1)董事報酬提撥金額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再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派之。(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就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為基準，給予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定額報酬。外部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時，若當年度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不足新台幣 60,000 元者，補足其差額至新台幣 60,000 元發放；本公司不另提供外部董事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其他薪酬項目。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民國 113 年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13 年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81473)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3/10/03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壹拾萬元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6/10/03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吳偉豪會計師、李燕娜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0 條)。 (2)本公司執行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7 條)。 (3)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未 償 還 本 金	298,8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7 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 8,914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 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44 號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凌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凌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及六(十八)。

正凌集團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由於正凌集團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執行外銷收入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及設計之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測試外銷收入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正凌集團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83,796 仟元及新台幣 31,758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觀察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凌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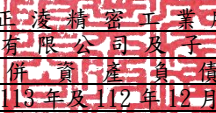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1,414	31	\$ 559,959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20	-	17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22,679	1	42,57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220	-	2,4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0,733	16	268,83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4,514	1	20,8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367	-	3,222	-
130X	存貨	六(五)		152,038	7	130,417	9
1410	預付款項			35,573	2	16,6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4,258</u>	<u>58</u>	<u>1,045,097</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6	-	11,6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14,235	38	450,71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458	-	7,888	-
1780	無形資產			37,138	2	21,0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720	1	11,6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41	1	12,6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4,998</u>	<u>42</u>	<u>515,634</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	<u>2,129,256</u>	<u>100</u>	\$ <u>1,560,731</u>	<u>100</u>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		52	-	66	-		
2170	應付帳款		166,681	8	156,37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06,507	10	195,77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743	-	9,57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85	-	3,1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2	-	1,3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1,985	-	251,873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15,870	1	13,3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4,245</u>	<u>24</u>	<u>631,48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78,920	1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5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0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	-	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4,187</u>	<u>13</u>	<u>4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88,432</u>	<u>37</u>	<u>631,537</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04,322	19	331,806	21		
3140	預收股本		558	-	4,272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716,155	34	394,446	2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348	3	59,93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232	2	25,4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648	6	147,267	1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6,299)	(1)	(35,23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33,964</u>	<u>63</u>	<u>927,987</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860</u>	<u>-</u>	<u>1,20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340,824</u>	<u>63</u>	<u>929,194</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9,256</u>	<u>100</u>	<u>\$ 1,560,7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258,661	100	\$ 1,038,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780,192)	(62)	(633,833)	(61)
5900 營業毛利		478,469	38	404,250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30,151)	(11)	(105,560)	(10)
6200 管理費用		(176,668)	(14)	(149,99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229)	(7)	(73,42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94	-	1,6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6,554)	(32)	(327,363)	(31)
6900 營業利益		81,915	6	76,88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81	-	6,258	-
7010 其他收入		1,513	-	5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815	1	10,683	1
7050 財務成本		(4,707)	-	(4,0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02	1	13,440	1
7900 稅前淨利		94,917	7	90,32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7,703)	(1)	(7,238)	(1)
8200 本期淨利		\$ 77,214	6	\$ 83,08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6,167	1	(\$ 12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67	1	(1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482	1	(9,7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7,482	1	(9,7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649	2	(\$ 9,8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863	8	\$ 73,222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907	6	\$ 84,09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307	-	(1,008)	-
合計		\$ 77,214	6	\$ 83,08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485	8	\$ 74,35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8	-	(1,133)	-
合計		\$ 100,863	8	\$ 73,222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3		\$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81		\$ 2.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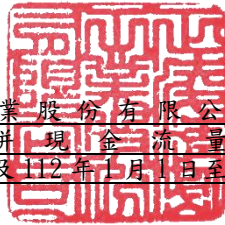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917	\$ 90,3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94)	(1,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263	(497)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56,305	52,785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2,631	10,090
利息收入		(5,381)	(6,258)
股利收入	六(三)	(68)	-
利息費用		4,707	4,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31	(65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19,006	14,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808)	3,243
應收帳款		(60,147)	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57)	8,478
其他應收款		(2,102)	1,386
存貨		(21,095)	(15,454)
預付款項		(17,630)	(7,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1)	-
應付帳款		7,810	(9,864)
其他應付款		8,373	(5,300)
負債準備-流動		(1,094)	(1,965)
其他流動負債		(1,271)	4,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595	140,879
收取之利息		5,381	6,258
收取之股利		68	-
支付之利息		(1,723)	(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8,555)	(13,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766</u>	<u>133,635</u>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2)	(\$ 11,7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7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	(17,9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06	122,7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13,311)	(70,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1,007
取得無形資產	(12,842)	(9,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73)	(6,93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4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2,530)	6,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79,000	10,215
償還短期借款	(179,000)	(10,215)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2,375)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六) 346,58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337)	(1,43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48,244	13,57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585)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84,019)	(87,987)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530	50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2,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5,046	(73,003)
匯率影響數	12,173	(5,6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455	61,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959	498,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1,414	\$ 559,9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及六(十八)。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由於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執行外銷收入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及設計之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測試外銷收入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另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44%，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該等子公司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1,997 仟元及新台幣 15,221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觀察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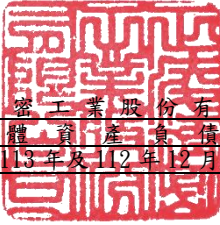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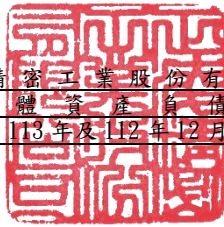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723	13	\$ 280,52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20	-	1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2	-	1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9,044	10	186,31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4,368	1	16,6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6	-	3,1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020	1	14,999	1
130X	存貨	六(四)	86,776	4	61,606	4
1410	預付款項		27,148	1	13,5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3,317</u>	<u>30</u>	<u>577,207</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30,490	44	615,825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19,403	24	307,093	20
1780	無形資產		10,714	1	7,3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623	-	4,4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36	1	6,7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6,666</u>	<u>70</u>	<u>941,413</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2,119,983</u>	<u>100</u>	<u>\$ 1,518,620</u>	<u>100</u>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			25	-		66	-		
2170	應付帳款			51,376	3		43,60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2,455	12		202,33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2,555	3		82,63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2	-		1,2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03	-		1,67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60	-		3,1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600	-		251,873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13,875	1		4,0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6,891</u>	<u>24</u>		<u>590,593</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78,920	1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0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9,128</u>	<u>13</u>		<u>4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86,019</u>	<u>37</u>		<u>590,633</u>	<u>39</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04,322	19		331,806	22		
3140	預收股本			558	-		4,272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716,155	34		394,446	2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348	3		59,93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232	2		25,4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648	6		147,267	1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6,299)	(1)	(35,231)	(2)
3XXX	權益總計			<u>1,333,964</u>	<u>63</u>		<u>927,987</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19,983</u>	<u>100</u>	\$	<u>1,518,6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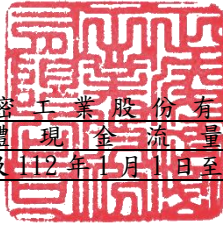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80,160	100	\$ 749,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49,258)	(74)	(547,132)	(73)
5900 營業毛利		230,902	26	202,368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102)	(8)	(71,243)	(10)
6200 管理費用		(109,399)	(12)	(91,18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354)	(6)	(39,80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42)	-	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997)	(26)	(202,208)	(2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95)	-	1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60	-	3,3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4,662	2	11,7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944	1	7,068	1
7050 財務成本		(4,618)	(1)	(4,0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876	7	67,56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924	9	85,610	11
7900 稅前淨利		78,829	9	85,77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922)	(1)	(1,673)	-
8200 本期淨利		\$ 75,907	8	\$ 84,097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6,167	1	(\$ 12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6,167	1	(1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411	2	(9,61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7,411	2	(9,61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578	3	(\$ 9,7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85	11	\$ 74,355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3		\$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81		\$ 2.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829	\$ 85,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142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259	(4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60,876)	(67,564)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8,807	13,752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2,857	2,380
利息收入	(2,060)	(3,305)
利息費用	4,618	4,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5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13,558	10,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	(158)
應收帳款	(32,871)	(11,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701)	(5,003)
其他應收款	2,832	1,1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2	4,979
存貨	(27,133)	(33,273)
預付款項	(11,977)	(4,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1)	-
應付帳款	7,776	20,0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118	11,819
其他應付款	(9,881)	(2,4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2)	980
負債準備－流動	(1,067)	(1,98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04	(2,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67	22,940
收取之利息	2,060	3,305
支付之利息	(1,634)	(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49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901	26,180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2,1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573)	(5,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220	5,2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28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1,388	36,7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13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30,968)	(19,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9
取得無形資產		(6,201)	(1,2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98)	(1,4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67,009)</u>	<u>107,020</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79,000	-
償還短期借款		(179,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六)	346,588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48,244	13,577
現金股利	六(十六)	(84,019)	(87,987)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530	5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1,303</u>	<u>(73,9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05)	59,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0,528</u>	<u>221,23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723</u>	<u>\$ 280,52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3 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5,094,310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75,907,840
加：113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4,646,203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25,648,3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055,40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933,293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36,526,24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 2.00	(81,078,504)
股東股利-股票	每股 0.0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447,738

註一：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註二：本次股利分派如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2025/03-V26)	現行條文(2023/03-V25)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中，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分派予基層員工。</u></p> <p>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p> <p>.....</p> <p>第二十四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二十六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p> <p>.....</p> <p>第二十四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p>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肆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股東會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就第十五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年度決算後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 25%。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應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六日。
 - 第二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第三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 第四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六日。
 - 第五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 第 六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 七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第 八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九日。
第 九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 十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 十 一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 十 二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 十 三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六日。
第 十 四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 十 五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 十 六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 十 七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 十 八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 十 九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 二 十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 二 十 一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 二 十 二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 二 十 三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 二 十 四 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 二 十 五 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

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

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

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40,606,16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徐季麟	1,078,871	2.66%
董 事	陳言成	1,227,663	3.02%
董 事	鴻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琦憲	1,995,963	4.92%
董 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森	4,899,954	12.07%
獨立董事	薛守宏	0	0.00%
獨立董事	王玉齡	2,000	0.00%
獨立董事	張倍銓	0	0.00%
合計		9,204,451	22.67%

其他有關參考資訊

一、盈餘分派之有關資訊：

1.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配發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係因會計估列變動所致，此項估計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998 元，於董事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三、股東提案之有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4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